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多達**」)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國貿支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同意向海南富多達提供(i)人民幣1.5億元的非專項授信額度；(ii)人民幣5,000萬元的雙優授信額度；及(iii)人民幣1,000萬元的衍生專項授信額度，期限均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該銀行授信應由海南富多達作為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開立信用證、進口信用證項下押匯、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之用。鑒於該銀行根據融資合同向海南富多達提供銀行授信，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一項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以連帶責任擔保海南富多達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鑒於目前國家融資貸款政策持續優化，銀行等金融機構不斷加大支持力度，董事會認為訂立融資協議預期可為海南富多達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及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曹欣怡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